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41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 2020 年度恒温库生物絮团全季对虾 养殖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潼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区 2020 年度恒温库生物絮团全季对虾养殖项目立项审批的函》（潼农科园〔2020〕1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潼南区 2020 年度恒温库生物絮团全季对虾养殖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04-01-15693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太安镇鱼溅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潼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钢结构大棚 2000 m<sup>2</sup>，标准恒温车间 2600 m<sup>2</sup>，1500m<sup>3</sup>养殖及辅助水体养殖池，2 个 600m<sup>3</sup>标准双层薄膜保温大棚调水池，配套给排水系统、增氧系统、恒温系统、生物絮团处理系统、电力系统；扩建标准蓄水池 4500m<sup>3</sup>；改造 2 个 3600m<sup>3</sup>标准氧化处理池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99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00 万元、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